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未來視覺實驗室  
2022 FUTURE VISION LAB 展演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宗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 簡稱 C-LAB ) 自 2020 年正式啟動科技媒體實驗平台，著重於媒體實驗創新與社會鏈結，以跨域、共創、協作方式，打造文化與科技的實驗平台。整合臺灣文化與科技的資源，媒合文化與科技領域共創，其中「未來視覺實驗室」探索科技媒體的視覺極限為實驗目標，以臺灣光電技術與產業為基礎，輔以影像的運算、創作與軟體整合，企圖勾勒出未來視覺的跨域願景。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首發策辦之實驗展演計畫「FUTURE VISION LAB」，聯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以數位實驗建築著手，研發打造直徑 12 公尺之戶外穹頂劇場 ( DOME )，巨大半圓形的沉浸式投映涉及球形曲面投影之校正、融接、對位、播放控制與影像前製等多項複雜技術，讓觀眾完全沉浸其中。由於內部從地板、牆壁到天頂是一體化的球體，觀看影像作品時頗有「裸眼 VR」的意味，同時也是一處沉浸式場域，貼合「未來視覺」的前衛設定。

2022 年的 FUTURE VISION LAB 將再次推出年度實驗創作暨展演計畫，並針對沉浸影音與跨域展演之個人或團隊採開放徵件與委託製作並行。



## 二、計畫說明：

### (一) 支持內容：

C-LAB 公開徵求藝術創作者、藝術文化相關工作者以及其他領域之跨領域團隊，創作內容與類型包含但不限於音像藝術、實驗影像、實驗動畫、表演藝術、AR、VR、AI、演算呈現等；演出形式包含但不限於預製節目、Live 演出、動態展覽及其他實驗形式，至多錄取 8 組。

過去兩年展演節目參考資訊如連結：<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2021/>，實際展演成果請參考科媒粉絲頁相關貼文：[C-LAB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 (二) 支持項目：

針對入選創作與實驗團隊，C-LAB 提供展演空間、基礎設備與相關技術協助、行銷宣傳曝光、部分記錄影像宣傳等資源，另提供創作工作費，每案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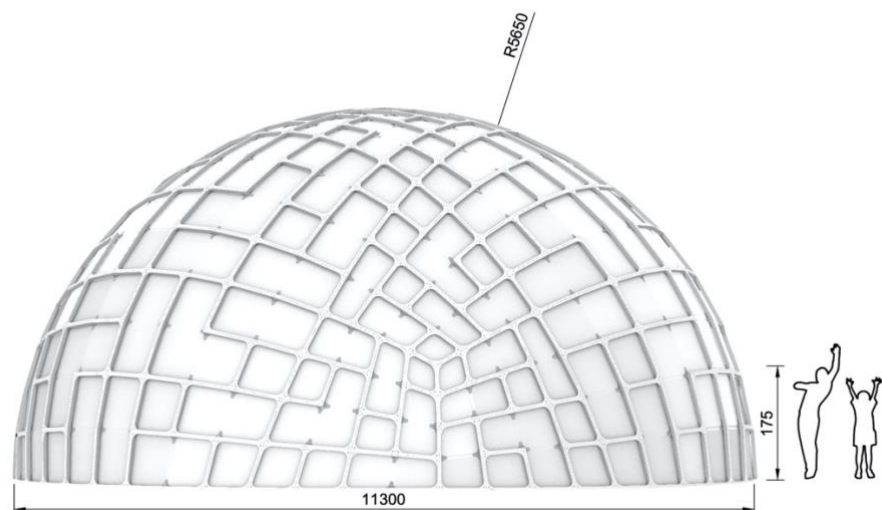
### (三) 技術規格：

#### 1. 空間架構

內部表面為實驗建築拼疊之平順圓弧曲面，具備 10K 穹形投影解析以及 Ambisonics 聲音系統與聲響設備。

尺寸：球幕直徑約 12 公尺，高度約 6 公尺之半球型空間。

容納人數：40-60 人（坐席） / 70-100 人（站席）



## 2. 影像規格

具備 9 台一萬流明雷射投影機，總解析度達 10K，結合穹形融接與系統架接技術可進行影像播放和即時串接之展演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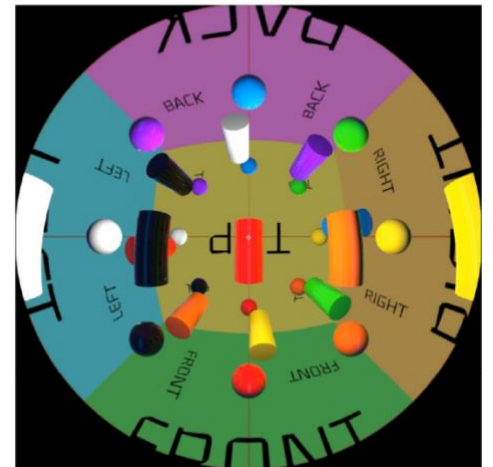
### ● 影像規格

影像格式 Video Format	MPEG-4 H.264, H.265, HAP, HAPQ 等	
影像尺寸 Video resolution	4096x4096 ~ 4960x4960	
影格率 Video fps	30 or 60fps	
高動態範圍成像 HDR	√	
影像呈現方式	FishEye (FullDome)	如下圖右
	Equirectangular (2 : 1)	如下圖左

Equirectangular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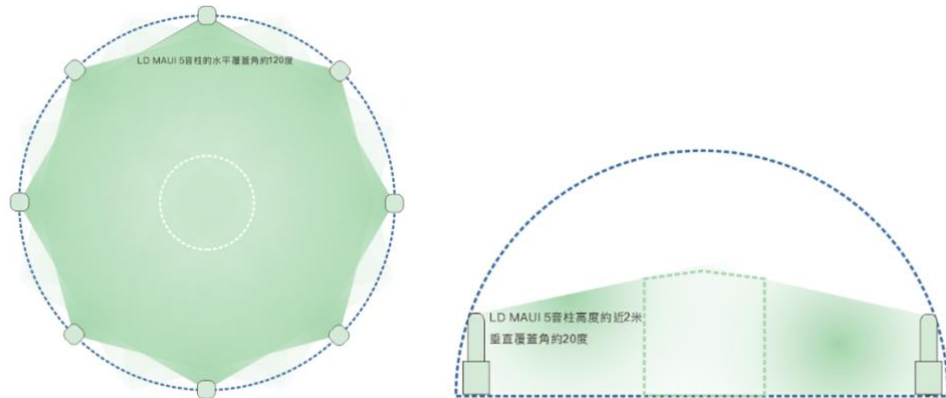


FishEye(FullDome)



## 3. 聲音系統

現場為環形聲響配置共 8 組 (如下圖)，並備有數位控制台，可使用主控電腦操作或透過網路與創作者設備串接使用。聲音來源可以多聲道方式創作後進行基本轉換，但建議使用 Ambisonics 相關聲音系統進行創作，入選後可安排相關技術入門工作坊交流。



### 三、申請資格：

- (一) 不限年齡、國籍之個人（可聯名）或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
- (二) 申請之計畫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惟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 (三) 每位（組）申請人或團體至多申請 2 件計畫（含聯名）。

### 四、評選重點：

- (一) 計畫呈現須於 2022 年 9 月~12 月期間在 C-LAB 展演，鼓勵具備實驗性、人文性、新媒體影像及跨域性質的文化藝術創作計畫，包括影像創作、實驗性展演或即時演出呈現，議題方向不設限。
  1. 影像創作：包含但不限音像藝術、實驗影像、實驗動畫、AR、VR、AI、演算呈現、實景拍攝、電影短片等。
  2. 實驗性展演：鼓勵運用 5G、大數據、區塊鏈、數位自造或其他科技工具，超越現有展演框架，結合科技媒體鏈結場域或在地居民等行動呈現。
  3. 即時演出：展演形式鼓勵現場即時演出，包含但不限即時演算音像、藝術行動、表演藝術領域、行為演出等。
  4. 短期展覽：以一週內的連續時間實地展覽，運用空間的特殊性提出動態展演、互動展覽等形式等。

## 五、入選者獲得資源及須配合事項：

- (一) 每案補助創作工作費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 入選者需依照 C-LAB 相關規定於指定空間展演，並可使用相關設備。
- (三)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行銷時程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資料(如作品影像與中英文說明)。
- (四) 入選計畫於如自行進行宣傳時，須於文宣註明「主辦單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或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如為社群相關分享，需添加「#futurevisionlab」、「#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標籤以協助宣傳效益。

## 六、申請方式：

- (一) 僅接受網路報名，請勿郵寄。申請者請至 C-LAB 官網「最新消息」(<https://clab.org.tw/news/notice/>) 點選此徵件公告進入徵件系統(<https://opencall.clab.org.tw/>)，並於 2022 年 5 月 8 日 (日) 台北時間 23:59:59 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 (二) 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初審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複審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初審通過之團隊將通知參加複審面談，由提案團隊準備簡報資料說明，請預留當週時間到場或必要時以線上進行。
- (三) 審查結果將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最慢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告於 C-LAB 官網與科技媒體實驗平台粉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 (四) 如有疑問，請以電子郵件聯繫：[RDPD@clab.org.tw](mailto:RDPD@clab.org.tw)

## 七、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

- (一) 主辦單位將遴聘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二) 評審小組將就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並依據前述評選重點以及計畫之可行性、實驗創新等，進行評選。如需請申請者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將事先通知說明與補件。

## 八、簽約：

- (一) 主辦單位將與入選計畫商議排練與公開展演場次、資源及設備使用方式，並於雙方同意後進行簽約。
- (二) 入選計畫須同意主辦單位之場地使用規則與公約，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簽約程序。
- (三) 入選計畫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 (四) 入選計畫應依約計畫內容執行計畫。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 (五) 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 (六) 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如需調整展演形式或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有舉辦或變更計畫執行之權益。

## 九、撥款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主辦單位與入選計畫簽約後，檢附修正企劃書，撥付核定金額之 50%。執行期程結束並結案後，主辦單位撥付核定金額之 50%。
- (二) 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 (三)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其他：

- (一) 本次展演計畫基於實驗創作之社會推廣，皆為免費入場觀賞。
- (二) 入選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入選計畫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
- (三) 入選計畫智慧財產權屬提案團隊，主辦單位為提供特殊場域與提供現有相關技術、行銷宣傳管道以及培育新銳藝術家或團隊等非營利為原則使用作品資訊。

##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